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二）检验项目**

1.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百菌清、荧光增白剂（限金针菇）、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

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防腐剂各自使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糖精钠、安赛蜜等。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酸价、过氧化值等。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胭脂红、亚硝酸盐等。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5年 第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六、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罂粟碱、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性余氯。

七、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蔬菜制品亚硝酸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山梨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之和等

八、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米面制品》（GB 19295-201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铅、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九、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黄豆酱》（GB/T 24399-2009）、《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配置食醋》（SB/T 10337-2012）、《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2014）、《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甜蜜素、糖精钠、阿斯巴甜等